

# 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马金管〔2019〕9号

## 关于2019年度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就做好2019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对象及时间

本次调整对象为2019年元月起单位新录入人员、已建缴各类企业、社会团体及个人缴存户。本年度调整工作仍为全年受理，每年度只能调整一次。

### 二、调整内容

1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2018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，各单位应在核定当年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，将核定情况向职工公示。

2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由职业者等个人缴存户，遵循自愿原则，根据个人收入来源和稳定性情况综合确定。已办理公积金贷款，其缴存额原则上只调高不调低。

3、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5%~12%，由缴存单位开户时，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确定。我市目前执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限额为19087元，单位和个人月缴存额不得高于我市规定的最高缴存封顶额4582元（ $19087 \times 12\% \times 2$ ）。缴存基数最低标准，原则上不低于目前我市最低工资基数1380元，最低月缴存额为138元（ $1380 \times 5\% \times 2$ ）。

4、个体工商户、自由职业者等个人缴存户标准同上。

**三、**2019年1月1日起新参加工作（以单位人事部门认定的录用时间为准）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本人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计算，转正定级后，重新以核定发放的工资总额计算。

#### **四、调整方式**

本年度基数调整采用网上申报调整方式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从2019年1月起执行。

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年3月7日

